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81號

上訴人即附 呂勇達

帶被上訴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德川律師

備位被告 慧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樹泉

備位被告 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龍

被上訴人即 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

附帶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

張瑜庭律師

王鈺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

